

产品质量检验制度

一、目的

- 1 确保对质量体系的内审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 2 通过对公司各部门完整有序的内审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 3 通过内审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体系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使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得到完善。

二、范围

适用于质管部组织的全公司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管理。

三、产品检验

- 1 质量部负责本厂产品的检验工作。
- 2 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验室进行检验。
- 3 检验前应确保检验仪器是否正常运行；检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影响结果准确度的因素要密切注意，并严加控制，操作时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检验完成后及时对仪器进行清理，产品归位。
- 4 若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或实验偏差与方法规定有偏离时，检验人员不得轻易下结论，应认真复查记录、查操作、查方法，找出原因后有针对性的进行复查。
- 5 检验原始记录应由检验员填写并上报领导，检验员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6 质量部对产品检验结果须填写《检验报告单》并上报主管领导，质量部领导要对数据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报告单的质量负责。
- 7 验记录必须归档，并保存三年。

四、新产品试制检验

- 1 新产品试制过程所需的材质记录由研发部提出具体要求，检验部门负责检验记录。
- 2 新产品试制过程的有关助焊膏和锡膏的检测数据和试验记录由检验部门负责。
- 3 检验部门提出新产品鉴定的质量检验报告对能否符合作出明确意见。
- 4 未经完全鉴定的新产品或不稳定的新产品，不得直接批量投产，先进行中试实验，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批准后生产的产品，检计处只开具“试制产品出厂合格证”。